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鑫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秀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義營造有限公司間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2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康馨予